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福成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409-640324-04-01-3575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小龙	联系方式	183****0789
建设地点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丁塘镇吴家河湾村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640324-04-01-357521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6
环保投资占比（%）	12.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筛分机、洗砂机、洗砂池（沉淀池+清水池）已建设	用地面积（m ² ）	12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建设已取得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640324-04-01-35752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 项目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已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吴环规发〔2024〕1号），本项目与吴忠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2.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项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1）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2）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同心县丁塘镇，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黄河干流岸线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敏感区。对照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用地不在吴忠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与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2。本项目建设符合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2.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吴忠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含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区划分，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对水环境问题相对较少，对区域影响程度较轻的一般控制单元，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砂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吴忠市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基于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考虑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城市用地特征，识别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吴忠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区划分，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吴忠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实现区域工业废气“零排放”。解决恶臭问题，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继续保持对利通区、青铜峡市范围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的恶臭气味的环境监管。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鼓励实施生物质炉具集中连片的推广与使用，同时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等燃料。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水洗砂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原料装卸粉尘、原料投料粉尘。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隔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尘量极

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料在封闭式原料库房内储存，由装载机将原料铲入受料斗，受料斗下方连接定量给料机，经受料斗、定量给料机计量后，由密闭带式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筛分。项目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各设置1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吴忠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将吴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土壤风险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

土壤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设置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壤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分区管控要求。

1.2.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吴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运营期能源消耗为主要为电能的消耗，为清洁燃料，符合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1.2.4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本工程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次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分析本工程与其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1.1~1.2。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3 月）中无同心县丁塘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因此，准入清单按照项目与同心县丁塘镇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从严分析。

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3.1 用地规划分析

根据《同心县 2023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同心县丁塘镇吴家河湾村村庄规划（2023 年-2035 年）》中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吴家河湾村总用地面积 977.02 公顷，至规划期末，划定农业空间总面积为 620.91 公顷，占村域总

用地面积的 63.55%，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453.41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空间总面积 86.52 公顷，占村域总用地面积的 8.86%；划定生态保护空间总面积为 269.59 公顷，占村域总用地面积的 27.59%。规划在不突破村庄(行政村)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优化自然村建设用地布局、新建翻建农房以支撑村庄发展需求。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同心县丁塘镇吴家河湾村，本项目为水洗砂加工项目，项目租用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水洗砂加工区投资建设，根据吴家河湾村村庄规划中用地类型，本项目位于吴家河湾村村庄规划中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同心县丁塘镇吴家河湾村村庄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9。

1.3.2 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水洗砂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原料装卸粉尘、原料投料粉尘。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尘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料在封闭式原料库房内储存，由装载机将原料铲入受料斗，受料斗下方连接定量给料机，经受料斗、定量给料机计量后，

由密闭带式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筛分，水洗砂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各设置 1 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噪声影响预测，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车间及原料库沉降粉尘、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沉淀泥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生产车间的设置危废贮存点内，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 1 个 2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 3 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承受，从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表 1.1 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开发 建设活 动的要 求	<p>1.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行业发展。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杜绝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p> <p>2.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p>	<p>1.本项目为水洗砂加工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21]809号）中项目类型，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符合	
		水	<p>1.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p> <p>2.黄河干流除依法审批保留的排污口外严禁新增排污口，黄河支流和重点入黄排水沟除批准保留的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外，一律不得新增排污口。</p>	<p>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p>	符合
		大气	<p>1.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p> <p>2.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焚烧；</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p>	符合
		土壤	<p>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依法关闭拆除。</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3.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p>	<p>1.本项目租用原有工业用地进行加工生产，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设置分区防渗，本项目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洗砂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及环保厕所，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p>	符合

				<p>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要求，对所在地的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3.本项目不涉及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p>	
A1.2 限制与规定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大气	<p>1.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纳入规划的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持续巩固扬尘治理成效。推动全市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砂石料厂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管理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风大天气停止户外施工作业。</p>		<p>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2.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砂水洗加工，原料为砂石料，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p>	符合
	土壤	<p>1.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p>		<p>1.本项目厂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不属于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应当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生态		做好“守、退、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守”是指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退”是退出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退耕、渔还湖、湿地;“补”是指对已破坏的河湖岸线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岸线清理复绿。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租用原有工业场地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增占地	符合
	水		1.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 2.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 3.到2025年,完成全市26个“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	1.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砂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大气		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及煤炭消耗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	1.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 2.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利用率达到43%以上。	1.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砂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	符合
		大气	1.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细化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实现重污染“削峰降速”。 2.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遇大风天气厂区应停工停产; 2.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备; 3.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4.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根据《2024	符合

	<p>3.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切实降低煤炭消费量,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p> <p>4.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臭氧年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PM₁₀年均浓度稳定达到6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到30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标准以上天数比例达到85.5%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削减比例全部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要求。</p> <p>5.到2025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p> <p>6.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GB28662.012)。</p> <p>7.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同心县的监测数据,剔除沙尘天气后,同心县2024年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PM_{2.5}年均质量浓度、SO₂年均质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_{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指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p> <p>5.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产生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排放;</p> <p>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p>	
土壤	<p>1.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p> <p>2.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减量增效,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p> <p>3.到2025年,地级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p> <p>4.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p> <p>2.本项目不涉及肥料应用;</p> <p>3.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4.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不涉及农用残膜回收</p>	符合
资源	<p>1.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p> <p>2.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p>	<p>1.本次通过对原有厂区厂棚进行封闭式改造为生产车间,新建库房均为封闭式库房,轻钢结</p>	符合

		上。	构,进行密闭生产,通过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翻建,减少了新征地和新建筑材料的使用,节地、节材契合绿色理念; 2.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不涉及农用残膜回收	
A2.2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及淘汰退出	生态	1.加强重点河湖治理,实施苦水河等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持续推进河湖库塘清淤,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2.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生态功能受损的河湖缓冲带实施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促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3.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生物名录和保护等级,依法严惩破坏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针对不同物种的濒危程度和致危因素,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全方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河湖治理。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砂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2.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砂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3.本项目运营期洗砂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水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2.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必需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加快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3.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1.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砂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本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利用	符合
	大气	1.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2.对全市燃煤锅炉(35蒸吨以上)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及煤炭消耗;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p>4.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p> <p>5.铸造、轧钢、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根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组织实施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5.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轧钢、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	
	土壤	<p>1.各县(市、区)政府应严格管控临时渣场及堆场用地审批,督促固废产生企业加快综合利用。</p> <p>2.提高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因地制宜利用煤矸石等推进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p> <p>3.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p> <p>4.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比例达到50%。</p>	<p>1.本项目砂石原料及成品均堆置在项目新建的封闭式库房内,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无露天堆放砂石料行为,项目不设置砂石料堆场;</p> <p>2.本项目不涉及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等资源综合利用;</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4.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符合
	资源	<p>1.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p> <p>2.坚持从实际出发,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按照“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工程。</p> <p>3.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即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geq 83\%$(不含电厂)。</p> <p>4.以盐池、同心、红寺堡等地为核心区域,聚焦肉牛、滩羊、酿酒葡萄、黄花菜、枸杞、小杂粮、亚麻籽、中药材、文冠果等产业,适当发展奶牛养殖,加大饲草种植面积,合理优化粮经饲产业结构,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农业节水技术。</p>	<p>1.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及煤炭消耗;</p> <p>2.本项目厂内采用电供暖;</p> <p>3.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装卸扬尘洒水抑尘用水、水洗砂用水及生活用水。洗砂用水循环利用,项目用水量较小;</p> <p>4.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p>	符合
A3 环境 风	A3.1联 防联控 要求	<p>1.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加大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p> <p>2.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清出长效机制,加快清理</p>	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符合

<p>险 防 控</p>	<p>钢铁、煤电、水泥熟料等低端低效落后产能。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环保审批手续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清理整治，严防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p> <p>3.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p> <p>4.推进危险废物“互联网+”收集网络建设，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收集运营效率，实现危险废物收集的信息化管理。</p>	<p>2.项目租用厂区已空置多年，原厂区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备；</p> <p>3.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水洗砂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原料装卸粉尘、原料投料粉尘。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隔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尘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料在封闭式原料库房内储存，由装载机将原料铲入受料斗，受料斗下方连接定量给料机，经受料斗、定量给料机计量后，由密闭带式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筛分，水洗砂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各设置1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4.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生产车间的设置危废贮存点内，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1个2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3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后委</p>	
----------------------	---	---	--

		<p>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符合</p>
	<p>大气</p>	<p>1.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p> <p>2.积极推进工业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强化垃圾填埋场、大型煤堆、工业堆场的监督管理，对堆场扬尘治理持续保持定期检查、巡查力度，确保不合规堆场动态清零。</p> <p>3.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盐池县）、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青铜峡市）、宁夏同心工业园区（同心县）各建设1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其中太阳山开发区和盐池工业园区各增加VOCs、氨、硫化氢监测项目。</p> <p>4.PM_{2.5}和O₃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_x、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 <p>5.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加大奖补等措施，压减消耗过多资源、占有大量要素、污染生态环境的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p> <p>6.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和焦化、电石、氯碱等重污染行业总产能；重点调控钢铁、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产能，按照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置换有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p> <p>7.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低散乱污”企业烟尘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p> <p>8.持续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5年底前，市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75%以上。</p> <p>9.建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排污许可管理相衔接的污染源监测</p>	<p>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水洗砂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原料装卸粉尘、原料投料粉尘。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隔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尘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料在封闭式原料库房内储存，由装载机将原料铲入受料斗，受料斗下方连接定量给料机，经受料斗、定量给料机计量后，由密闭带式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筛分，水洗砂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各设置1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及堆放；</p> <p>3.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根据《2024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同心县的监测数据，剔除沙尘天气后，同心县2024年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PM_{2.5}年均质量浓度、SO₂年均质</p>	<p>符合</p>

		<p>体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排放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到2025年，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涉VOCs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p>	<p>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_{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指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p> <p>4.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NO_x、VOCs排放；</p> <p>5.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7.本项目运营期无烟尘产生排放；</p> <p>8.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机械清扫；</p> <p>9.待本项目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工作</p>	
	土壤	<p>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p> <p>3.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p>	<p>1. 本项目租用原有工业用地进行加工生产，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设置分区防渗，本项目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洗砂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及环保厕所，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p>	符合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要求，对所在地的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	
	资源	1.按照财力可承受、群众能接受、社会能感受的原则批次推进近郊、农村地区煤改电供热改造，坚决遏制已完成“双替代”区域散煤复烧 2.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等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3.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通过立法将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让中水回用有法可依。将中水回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对中水明确定价，保证合理的投资回报和运营收益，扩大中水的使用范围；建立中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机制，使自来水、污水及中水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	1.本项目厂内采用电供暖； 2.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 3.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砂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符合
	A3.2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将考核结果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建立生态环境“黑名单”制度，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2.到2025年，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涉VOCs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 3.到2025年，工业园区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4.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	1.待本项目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工作； 2.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 4.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不合第1项，现状小西沟净水厂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次环评对提出整改要求，限期内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A4资源	A4.1水资源利用效率	1.到2025年，单位GDP用水量降低15%。 2.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中水设施净化后，逐步替代城区绿化用自来水，节约水资源。鼓励工业园区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直接利用再	1.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装卸扬尘洒水抑尘用水、水洗砂用水及生活用水。洗砂用水循环利用，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	总量及效率要求	生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3.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配置，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循环冷却、城镇绿化、河湖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火电、石化、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2.本项目不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洗砂用水循环利用，项目用水量较小； 3.本项目洗砂用水循环利用，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A4.2能源利用效率总量及效率要求	1.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2%。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2.到2025年，全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4.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能耗为电能； 2.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3.本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利用； 4.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及农膜回收利用	

表 1.2 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主体功能定位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240002 同心县丁塘镇重点管控单元	丁塘镇	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2.不得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产业准入清单外的产业项目活动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同心县的负面清单产业	符合
备注：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3月)中无同心县丁塘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因此，准入清单按照项目与同心县丁塘镇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从严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原为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配套水洗砂加工区。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吴忠市同心县丁塘镇吴家河湾村，是一家长期从事建筑用砂石开采与加工的私营企业。其所属的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此前已依法依规完成全部开采任务。与此同时，该矿在距离矿区约 0.9 公里处建设的水洗砂加工区，随着矿区开采活动的结束，也已停止生产并闲置多年。目前，该加工区内原有的生产设备已大部分拆除，场地处于空置状态，造成了土地、基础设施等资产的长期低效利用。

面对这一典型的闲置工业资产，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闲置资产转型再利用，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宁夏福成昌盛商贸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可行性论证，决定通过租赁方式，对上述闲置的水洗砂加工区进行改造升级和功能重塑，投资建设“宁夏福成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此举不仅是对原有废弃工业场地的有效盘活，避免了资源浪费，更是顺应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当地产业结构从传统的资源开采型向现代商贸物流服务型延伸与升级的重要实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同心县丁塘镇吴家河湾村，占地面积 12000m²，建筑面积 8000m²；厂区西侧为同土线，北侧为砂石矿加工企业，东侧及南侧为空地。项目租用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水洗砂加工区作为本项目厂区，对厂区现有大棚进行改建，封闭处理为生产车间，并新建原料库及成品库各一座。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组成内容	备注	
主	水洗砂封闭式生产车间	将厂区北侧现有水洗砂加工区大棚进行封闭式处理翻建后作为本项目生产	厂房翻	现状筛分

主体工程		车间，建筑面积为 900m ² ，1F，高 8m，为全封闭式轻钢结构。设有筛分区、洗砂区；主要设备有 1 台筛分机（主要对砂石进行筛分）、1 台洗砂机（主要对砂石进行清洗）	建，新增设备	机、洗砂机已建设，厂房未封闭改造	
	洗砂池	在主生产车间东侧布设洗砂池，洗砂池由沉淀池及清水池组成，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 600m ² ，沉淀池容积 350m ³ 、清水池容积 770m ³	新建	已建成	
储运工程	砂石料成品库	新建一座封闭式成品库房位于洗砂池东侧，原料库北侧，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1F，高 7m，轻钢结构，主要用于成品临时存放，项目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仅用于临时暂存	新建	未建设	
	砂石料原料库	新建一座封闭式原料库房位于本次租赁场地东侧，新建原料库北侧，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1F，高 7m，轻钢结构，主要用于本项目原料堆放	新建	未建设	
	运输	厂外运输	公路运输，采用供需联运或委托社会运输车辆承运方式解决	/	
		厂内运输	项目厂内运输主要为原料库至生产设备之间的运输，项目采用密闭带式输送机负责将物料在各工序间进行转移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租赁场地内现有办公生活用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1 座，1F，高 3m，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门房	本次依托租赁场地原有门房，该处门房不在本次租赁场地范围内，已协商可供本项目作为门房使用，该门房建筑面积约 48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出入口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依托现有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1.02m ³ /d，由周边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砂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新建	未建设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供暖采用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暖器		
		水洗砂废水	水洗砂区域分别设置 1 座 350m ³ 沉淀池、1 座 770m ³ 沉淀池，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新建	已建设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 1 座 30m 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新建	未建设
	废气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本次依托租赁场地原有旱厕，该处旱厕不在本次租赁场地范围内，已协商可供本项目使用，本次对原有旱厕改造为环保型厕所，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未建设
		有组织粉尘	投料工序、砂石料筛分机各设置 1 套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隔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尘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未建设
		噪声	设消声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未建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 ²	新建	未建设
			车间及原料库沉降粉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 ²		
			沉淀池沉淀泥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沙	120m ²		
			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泥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20m ²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生产车间的设置危废贮存点内，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1个2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3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要求		未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未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洗砂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0×10 ⁻⁷ cm/s；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及环保厕所，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要求	新建	未建设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建设 1 条 10 万 t/a 水洗砂生产线。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规模	市场用途	备注
砂石料	>0.5cm、0.3cm-0.5cm、<0.3cm	10 万 t/a	建筑施工	外售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筛分机	3YK-2865	台	1
2	砂石清洗机	2XL-915	台	1
3	翻斗车	/	量	5
4	装载机	/	台	4
5	地磅	/	套	1
7	沉淀池	350m ³	座	1
8	清水池	770m ³	座	1
9	洒水车	/	台	1
10	脱水筛	TS-2030	台	1
11	压滤机	/	套	1
12	给料机	GZG-1303	台	1
13	密闭带式输送机	/	台	3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来料粒径	运输、周转	备注
原辅材料	石粉子	94000	原料库房	平均粒径 0.5cm	单车载重 20t/车	外购(甘肃润琦琳矿业有限公司)
	黑银砂	3289	原料库房	平均粒径 0.475cm	单车载重 20t/车	外购(甘肃省惠兴工贸有限公司)

						司)
能源消耗	水	19799	/			自来水管网
	电	20 万 kWh	/			当地电网接入

(2) 项目水洗砂工段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水洗砂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石粉子	94000	砂料	100000
黑银砂	3289	废气(产生量)	191.92
水	3000	洗砂工序带出泥沙(泥沙进入洗砂废水沉淀池)	97.08
回用水	25200	废水	25200
合计	125489	合计	125489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排水

项目实施后,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周边自来水管网供给。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装卸扬尘洒水抑尘用水、水洗砂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大型车洗车用水定额为40L/(辆·次),本项目砂料原料及产品运输量约为19.8万t/a,年生产300d,则平均运输量为660t/d,按单车1次运输量最大为20t计算,每天需要运输约33次。则冲洗用水量为1.32m³/d(396m³/a),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经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回用水量约为1.06m³/d(316.8m³/a),新鲜水用量约为0.26m³/d(78m³/a)。

② 扬尘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二、三季度场地及道路

喷洒用水定额为 $2L/(m^2 \cdot d)$ 、一、四季度场地及道路喷洒用水定额为 $0.5L/(m^2 \cdot d)$ ，洒水抑尘面积按照原料库及产品库面积进行计算，原料库及产品库占地面积为 $1400m^2$ ，则装卸扬尘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588m^3/a$ ($1.96m^3/d$)，采用新鲜水。

③水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砂用水主要为洗砂机用水，水洗砂生产线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砂，洗砂机补水量约为 $10m^3/d$ ($3000m^3/a$)，回用水量约为 $84m^3/d$ ($25200m^3/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二类区农村生活用水定额为 $70L/(人 \cdot d)$ ，年生产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3/d$ ($315m^3/a$)。

(2) 排水

项目洒水抑尘用水经地表蒸发损耗；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仅补充少量的新鲜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6m^3/d$ ($316.8m^3/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m^3/d$ ($252m^3/a$)。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及下图。

表 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d ）

用水单元	新鲜水	回用	损耗	废水产	废水排	废水去向
------	-----	----	----	-----	-----	------

	用量	用量	量	生量	放量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0.26	1.06	0.26	1.06	0	经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洒水抑尘用水	1.96	0	1.96	0	0	损耗
水洗砂用水	10	84	10	84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生活用水	1.05	0	0.21	0.84	0	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小计	13.27	85.06	12.43	85.9	0	/
总计	98.33		98.33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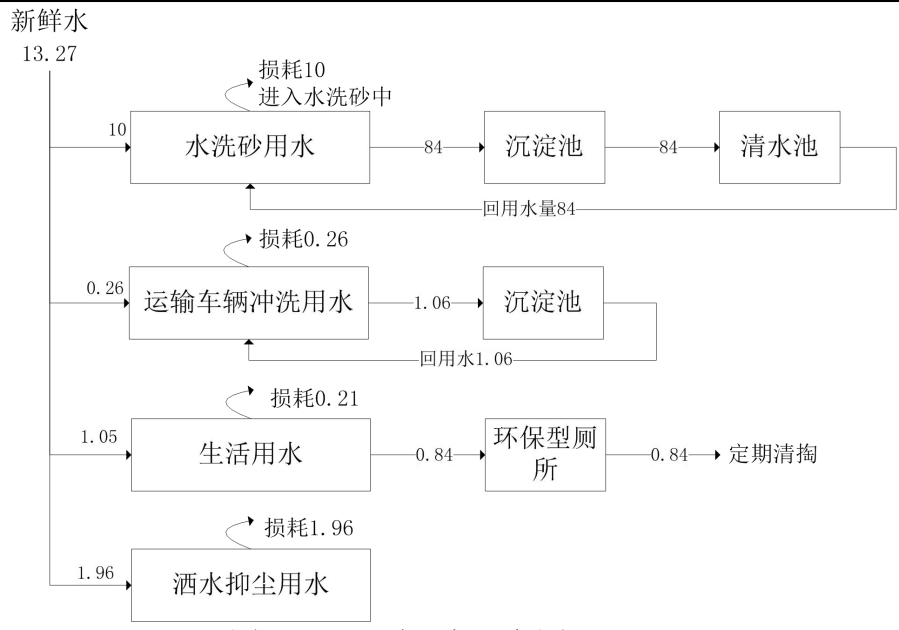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6.2 供电

项目用电由项目所在区域电网提供，项目年耗电量约20万kWh。

2.6.3 采暖与通风

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供暖采用电暖器；通风采用自然通风。

2.6.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一班制生产，每天 8h，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2.7 厂区平面布置

为了便于管理和更好地组织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相互影响和干扰，建

设单位将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两个功能区。生产区主要由砂石料原料库、水洗砂生产车间、成品库房等组成；其中：办公室位于厂区中部，项目所在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侧风向，本项目废气对办公区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8 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6%。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额
施工期	废气治理	严格落实 6 个标准化的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1.2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		0
	噪声治理	选用优良低噪声设备，降低施工车辆行驶速度		0.7
	固废治理	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0
运营期	废气处理	有组织粉尘	砂石料筛分机、投料工序各设置 1 套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7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尘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料在封闭式原料库房内储存，由装载机将原料铲入受料斗，受料斗下方连接定量给料机，经受料斗、定量给料机计量后，由密闭带式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筛分	计入工程投资

				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项目区设置 1 台洒水车，用于项目区扬尘的抑制	4.5	
	废水处理	水洗砂废水		水洗砂区域设置 1 座 350m ³ 沉淀池、1 座 770m ³ 清水池，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计入工程投资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 1 座 30m ³ 车辆冲洗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本次依托租赁场地原有旱厕，该处旱厕不在本次租赁场地范围内，已协商可供本项目使用，本次对原有旱厕改造为环保型厕所，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0.8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06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 ²	计入工程投资
			车间及原料库沉降粉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 ²	
			沉淀池沉淀泥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 ²	
			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泥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 ²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生产车间的设置危废贮存点内，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 1 个 2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 3 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1.1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要求	
	噪声治理	设消声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计入工程投资
	其他环保相关	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			1.5
	合计				12.56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水洗砂加工区作为本项目厂区，对厂区现有大棚进行改建，封闭处理为生产车间，并新建封闭式原料库成品库各一座。施工期会有噪声、废水、扬尘和废弃包装物产生。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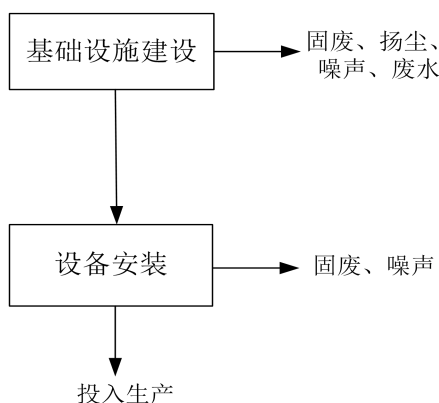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水洗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上料、筛分、洗砂，产品入库等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水洗砂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 进料与上料环节

原料准备：原料堆放在本次新建的封闭原料库房内。

上料设备：由装载机将原料铲入密闭式受料斗。受料斗下方连接定量给料机。受料斗起到缓冲作用，经定量机定量给料后，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生产车间进行筛分，受料斗、定量给料机均布置于封闭式原料库房内。

上料过程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后通过项目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

筒排放。

②运输环节

本项目采用密闭带式输送机负责将物料在各工序间进行转移。

流程连接：从定量给料机出来的物料，通过 1 号皮带机输送至筛分设备。筛分后的合格物料，通过 2 号密闭皮带机输送至洗砂机。清洗后的成品砂，通过 3 号皮带机被输送至成品库房。

设计要求：皮带机的带宽、带速和倾角需根据产量和物料特性计算，并设置防跑偏、急停等安全装置。

③筛分：

外购原料从封闭式原料库房经给料斗、定量给料机后，通过 1 号密闭带式输送机送入到封闭式生产车间筛分机筛分，筛分粒度为 $>0.5\text{cm}$ 、 $0.3\text{cm}-0.5\text{cm}$ 、 $<0.3\text{cm}$ 的砂子经 2 号密闭带式输送机送入洗砂区。

④洗砂

经筛选后粒度为 $>0.5\text{cm}$ 、 $0.3\text{cm}-0.5\text{cm}$ 、 $<0.3\text{cm}$ 的砂子由皮带输送机送到洗砂机内清洗，去除多余的泥渣和石粉，即可得到成品，成品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脱水机，振动脱水，脱水后得到成品砂，成品砂外售；洗砂废水则进入沉淀池。

⑤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通过沉淀池分离出泥渣和上清液，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泥渣则通过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形成泥饼，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泥饼含水率达 45%，并压滤成饼状，故泥饼堆存过程中不易起尘，本评价要求暂存过程中定期洒水，保持泥饼表面不干燥，则可确保暂存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泥饼外运处置。

⑥出料环节

此环节是成品的储存与质量控制点。

成品堆放：洁净的成品砂通过最终一条皮带机，输送至成品料堆。料堆场地应硬化，防止二次污染。

质量控制：在出料皮带机上可设置取样口，定期检测成品砂的含泥量、

粒度模数、含水率等关键指标，确保产品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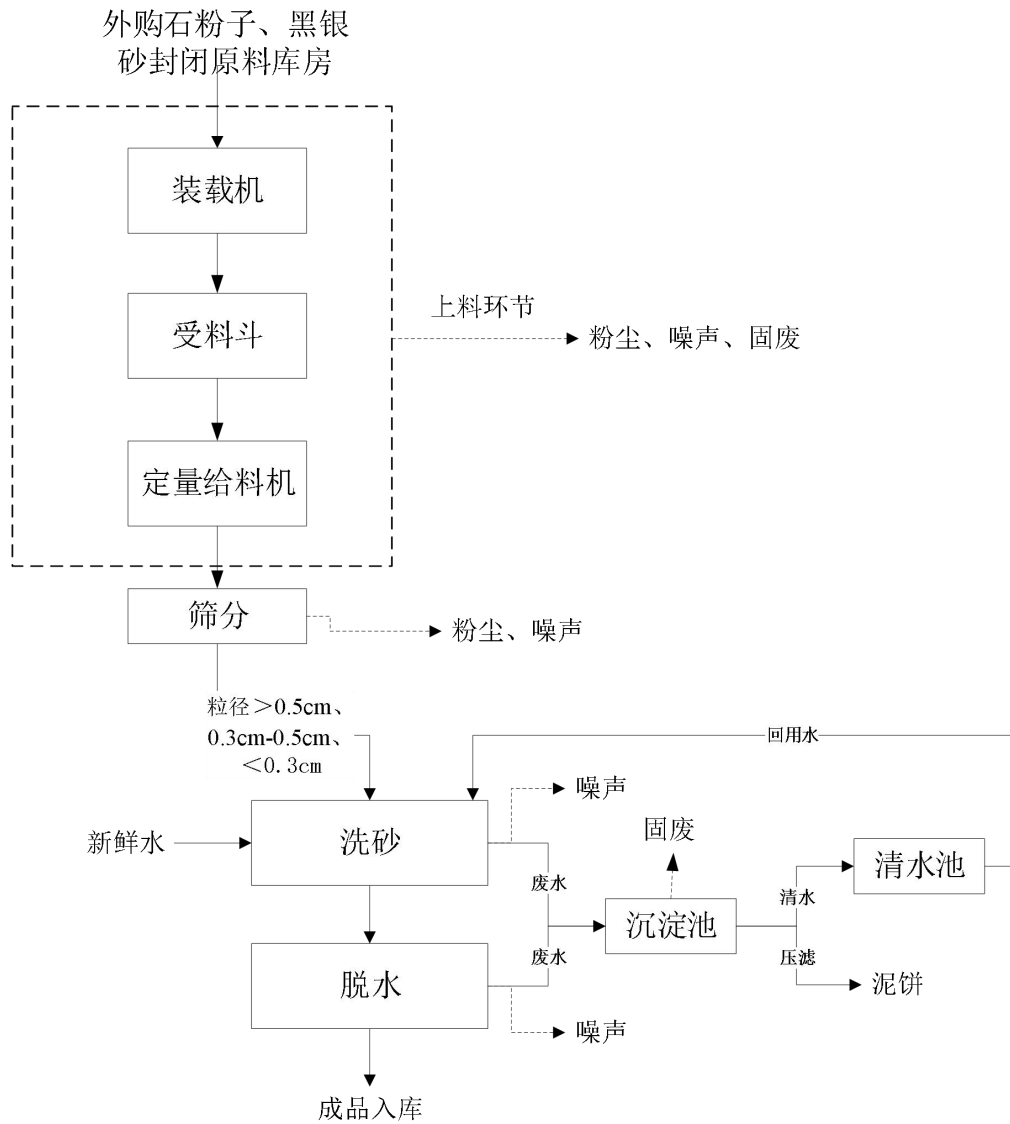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洗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1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装卸粉尘、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

(3) 固废：

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及原料库沉降粉尘、沉淀池泥

	<p>饼、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泥沙、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p> <p>(4)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p>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本项目租用场地为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所有。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砂石矿开采加工的私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同心县丁塘镇吴家河湾村，主要进行砂石料的开采及加工生产，该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同心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C6403242009057230015933）。</p> <p>2016 年 4 月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m³ 砂石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由同心县环境保护局以“同环发（2016）7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5 月 17 日，《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m³ 砂石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验收评审会，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评审。</p> <p>2018 年 11 月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其《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丁塘镇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 月 24 日，同心县环境保护局以“同环发(2019)022 号”文对《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丁塘镇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3 月 8 日由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由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同心县福成砂业有限公司丁塘镇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评审会，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评审。</p> <p>本项目租用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水洗砂加工区投资建设宁夏福成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目前已完成开采任务，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在距离矿区 0.9km 处建有水洗砂加工区一处，目前也已闲置多年。</p> <p>2.13 与项目有关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1) 本项目租用场地上原有项目已停工停产多年，其设备大面积已进行拆除，现状厂区较为杂乱，彩钢板厂房均未封闭，且堆置杂物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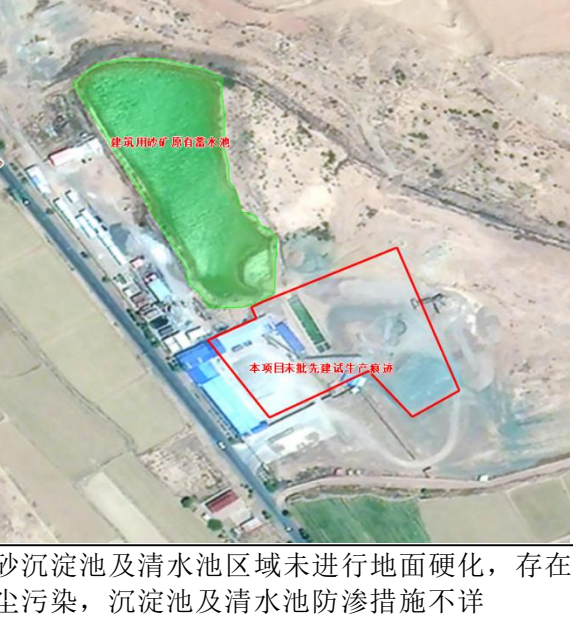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截至环评阶段，本项目筛分机、洗砂机、洗沙池已进行建设，并且项目于 2025 年 4 月进行过短时的试生产行为，该次试生产过程中，项目原料、成品露天堆放，未设置封闭措施。项目筛分机洗砂机在未封闭厂棚内，生产时无针对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洗砂池内洗砂用水暂存于池内。另通过现场踏勘发现，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洗砂废水有暂存入本次租用场地北侧建筑用砂矿原有蓄水池的行为，通过该处蓄水池与新建洗砂池进行循环使用，存在较大环境风险。

现状厂区内无生产运营活动，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2.14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8 厂区现有环境问题及相应整改措施

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p>通过现场踏勘发现，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洗砂废水有暂存入本次租用场地北侧建筑用砂矿原有蓄水池的行为，通过该处蓄水池与新建洗砂池进行循环使用，存在较大环境风险</p>	<p>本次环评要求立即停止向该处蓄水池内排入洗砂用水，并对该蓄水池内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监测</p>	<p>立即实施,3个月</p>

<p>现状未封闭厂棚内堆置杂物过多</p>		<p>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封闭改造前对内部进行清理，院内塑料管、电线等进行外售</p>	<p>自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封闭改造前1个月</p>
<p>厂房均为厂棚未封闭</p>		<p>将厂区北侧现有水洗砂加工区大棚封闭式处理翻建后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p>	<p>本项目正式施工时</p>
<p>已建成洗砂沉淀池及清水池区域未进行地面硬化，存在扬尘污染，沉淀池及清水池防渗措施不详</p>		<p>将本次租赁厂区的东侧、东北侧占地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沉淀池及清水池作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1个月</p>
<p>厂区现状生活污水设置旱厕一座</p>		<p>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本次依托租赁场地原有旱厕，该处旱厕不在本次租赁场地范围内，已</p>	<p>1个月</p>

		协商可供本项目使用，本次对原有旱厕改造为环保型厕所，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4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同心县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分别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62	70	8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77.14%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剔除沙尘天气后，同心县2024年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PM_{2.5}年均质量浓度、SO₂年均质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_{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指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或具有现行国家监测方法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因子，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因子选取 TSP。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开展监测。

① 现状监测点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点坐标
厂区下风向	1#	

注：当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②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具体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3-3 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频次要求
TSP	日均值	监测时间至少应取得有代表性的 3 天有效数据；日均值浓度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

注：监测时同步记录温度、气压、风向、风速、湿度等气象参数

③监测方法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ug/m ³

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3-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0 月 11 日	8-23	86.75-86.89	1.8-2.6	东南
2024 年 10 月 12 日	8-19	86.68-86.86	2.6-3.2	东南
2024 年 10 月 13 日	9-20	86.73-86.88	2.1-2.7	东南

⑤监测结果统计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TSP	24h	0.3	0.182-0.193	6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1h 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径流水体为清水河，清水河位于本项目西侧 195m，本次评价清水河水质现状引用《2024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石炭沟断

面的监测数据，根据《2024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石炭沟断面水质为IV类，较2023年水质无明显变化。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2) 监测点位

在项目西侧敏感点及厂界四周处设置监测点位，共计布设5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表3-7及图3-1。

表 3-7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1#	厂区西侧敏感点
2#	厂区西厂界
3#	厂区北厂界
4#	厂区东厂界
5#	厂区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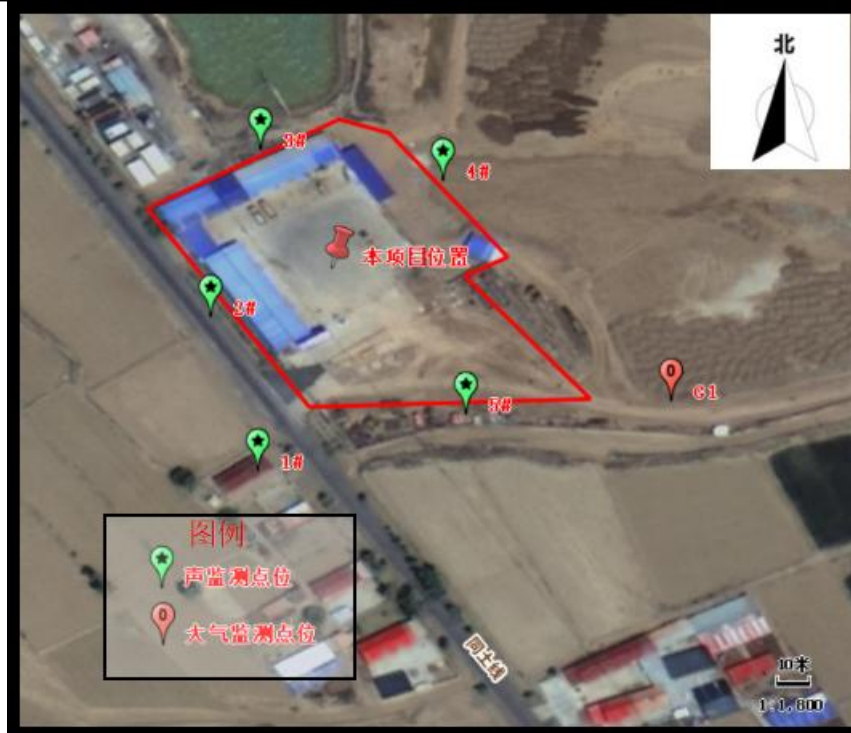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3)监测频次及时间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监测条件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5)监测结果

表 3-8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10 月 11 日		10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3	45	58	48
2#	55	46	54	47
3#	56	46	57	46
4#	52	44	52	45
5#	57	48	51	45
标准值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p>3.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按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为水洗砂生产企业，项目原料为砂石，不会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洗砂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环保型厕所、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要求。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发生概率较小，本次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p> <p>3.5 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吴忠市同心县丁塘镇，租用丁塘镇吴家河湾 1 号建筑用砂矿水洗砂加工区，不新增占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仅为吴家河湾村。

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吴家河湾村，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8。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UTM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或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吴家河湾村	120 户/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	WS	40
声环境			吴家河湾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WS	40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砂石料投料粉尘、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

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阶段	位置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21〕14号),宁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NO_x、VOC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水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洗砂,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本次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装卸粉尘、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等。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经过产排污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控制指标颗粒物总量为项目投料工序及筛分工序有组

织粉尘排放总量，见下表。

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建设期内通过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完成排污权交易，建设期内未完成的将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表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t/a)
废气	烟粉尘	1.7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约 3 个月，施工人数约 6 人，施工期约 90d，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工程量较小。</p> <p>4.1 施工期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道路扬尘等。</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地表清理、填筑等产生的粉尘，基本上都是间歇式排放；车辆运输，施工机械尾气、道路扬尘为线性排放。施工废气排放对施工区及场内施工道路附近局部区域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p> <p>(2)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p> <p>根据工程施工特点，使用小型施工机械，并辅助人力施工。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总烃等，施工区地势比较开阔，污染物排放比较分散，对局部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道路扬尘</p> <p>道路扬尘主要来自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局部环境产生影响。</p> <p>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和标准化管理的通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加强全区城市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宁夏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标准化实施指南》，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为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采取以下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开工前应将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及时报送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将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预算。</p>
-----------	--

(2)施工工地周边围挡标准化。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挡（墙）要规范封闭、连续设置，材质、高度符合标准，做到坚固、整齐、洁净、美观，鼓励使用定型化设施围挡。

(3)加强运输道路的管理和维护，经常洒水降尘，保证道路的良好运行状态；并通过限制车速、及时维护车辆、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标准化。施工场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防止起尘。项目施工道路位于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利用现有道路，不新建施工道路，现有道路为混凝土路面。

(5)物料堆放覆盖标准化。施工场地内存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密目式防尘网等材料进行覆盖，覆盖要封闭严密，破损的要及时修复，避免扬尘污染。

(6)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标准化。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7)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需定期检修与保养，及时清洗、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应使用高标号的燃油，禁止使用含铅汽油，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可有效减少机械尾气的产生。

综上，项目施工期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的恶化。

4.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废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生活盥洗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

	<p>的不利影响较小。</p> <p>4.3 施工期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多为间歇性和流动性，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1)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从源强和运行方式上降低噪声影响；</p> <p>(2)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和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合理施工方式、科学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内容，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工艺要求的夜间施工必须报请相关管理部门同意；</p> <p>(4)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4 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施工期无弃土产生，挖方全部回填，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p> <p>本项目施工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共 6 人计算，施工期总长 3 个月，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27t，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5 运营期废气</p> <p>4.5.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原料</p>

装卸粉尘、原料投料粉尘。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详见表 4-1，排气筒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工段粉尘	颗粒物	30000	2362.5	70.875	170.1	有组织	1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99	是	23.625	0.7088	1.701
		/	/	/	18.9	无组织	封闭式车间+洒水抑尘	90	是	/	/	1.89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	/	0.81	1.95	无组织	封闭式库房+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85	是	/	0.12	0.29
原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30000	12.133	0.364	0.873	有组织	1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99	是	0.121	0.04	0.0087
		/	/	/	0.097	无组织	封闭式原料库房+洒水抑尘	90	是	/	/	0.0097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	/	/	0.871	无组织	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清洗+洒水抑尘	70	是	/	/	0.261
机动车尾气	CO	/	/	0.12	0.29	无组织	/	/	是	/	0.12	0.29
	NMHC	/	/	0.014	0.03					/	0.014	0.03
	NOx	/	/	0.008	0.02					/	0.008	0.02
	SO ₂	/	/	0.0001	0.0002					/	0.0001	0.000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	废气	污染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
-----	----	----	----	------	-------	---

编号	筒位置	量 m ³ /h	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	放口类型
DA001	生产车间排气筒（投料+筛分）	30000	颗粒物	23.746	0.71	1.709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水洗砂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	/	/	20.947	无组织	封闭式车间、库房+洒水降尘	90	是	/	/	2.0947
----------	-----	---	---	---	--------	-----	---------------	----	---	---	---	--------

污染源源强核算：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式计算：

$$Q_p=0.123(V/5)(M/6.8)^{0.85}(P/0.5)^{0.72}$$

$$Q'_p=Q_pLQ/M$$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20km/h）；

M—车辆载重，（t/辆）；（20t/辆）；

P—路面灰尘覆盖率，（0.12kg/m²）；

L—运输距离，（km），（厂区内 0.2km）；

Q—运输量，（t/a）；（本工程约 198000t/a）

项目环评阶段物料年运入量、产品和固废年运出量共约 19.8 万 t/a，单车平均每次运输量为 20t，则全年需运输约 9900 车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200m 计，则汽车在厂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8712t/a（871.2kg/a）。环评阶段采取如下措施：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日常注意道路维护，厂区设洒水车及喷雾车，定期

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严格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运输时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对于卸料口装车粉尘，在装车点设移动式围护板进行抑尘控制。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70%，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261t/a，抑尘效果明显。

(2) 原料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由汽车定期运往项目原料库房堆放，项目原料用量为 97289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原料，则原料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1.95t/a。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隔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堆放过程均在封闭式库房内进行，除尘效率取 85%，则原料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 0.29t/a（0.12kg/h），呈无组织排放形式。

(3) 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由于重力落差会有一些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估算，给料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97289t/a，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0.97t/a。投料过程位于封闭式原料库房内，设置 1 套集气罩对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筛分工序共用一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 计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0.86427t/a，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0.00873t/a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97t/a。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封闭式车间内沉降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指南》封闭式车间粉尘沉降率为 90%，则水洗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97t/a。

(4) 水洗砂筛分粉尘

水洗砂筛分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89kg/t 产品（破碎、筛分），砂石料产量约为 100000t，则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89t/a。筛分机设置 1 套集气罩对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布

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 计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袋式除尘器收尘量为 168.399t/a，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701t/a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9t/a，筛分机位于封闭式原料库房内，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封闭式车间内沉降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指南》封闭式车间粉尘沉降率为 90%，则水洗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1.89t/a。

（5）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是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之一，项目设置地上停车位 8 个。尾气中主要含有 NO_x、CO、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 等，汽车尾气污染源排放系数采用下表所列数据。

表4-3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单位：g/L汽油

污染物	CO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货车（用汽油）	322	40.3	22.2	0.29

注：数据来源于《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项目原料在厂区内运输距离按照 200m 计算。车辆在厂区的平均耗油速率按照为 0.435L/km，本项目砂料原料及产品运输量约为 20 万 t/a，年生产 300d，则平均运输量为 667t/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20t 计算，每天需要运输约 33 次，按最不利情况，日进出车辆按 33 辆计算，则货车由周边公路进出厂区运输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排放量	污染物			
		CO	NMHC	NO _x	SO ₂
货车运输汽车尾气	kg/h	0.12	0.014	0.0001	0.008

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后，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水洗砂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原料装卸粉尘、原料投料粉尘。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库内进行，

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生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原料在封闭式原料库房内储存，由装载机将原料铲入受料斗，受料斗下方连接定量给料机，经受料斗、定量给料机计量后，由密闭带式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筛分，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各设置 1 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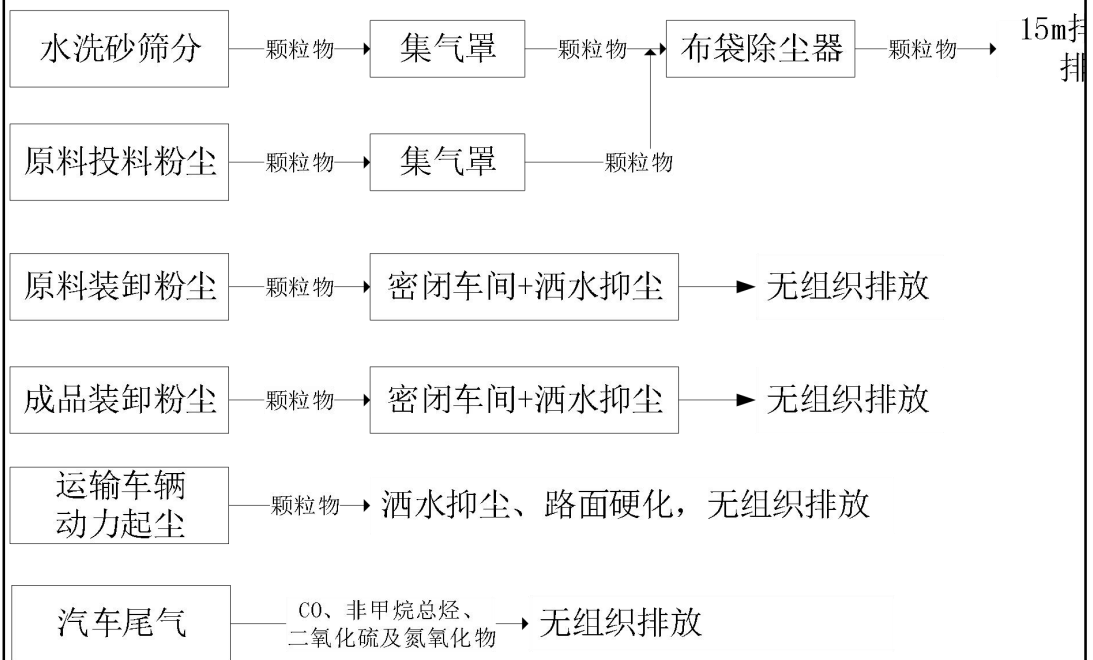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方案图

4.5.3 废气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加工工艺，无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

目原料投料、筛分工序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建筑用砂石料，易产尘，项目粉尘为非纤维性、非粘性的粉尘，且不具备腐蚀性活剧毒粉尘，产尘工序均为常温工作状态，无高温气体。袋式除尘技术是处理工艺粉尘的成熟可靠方案，本项目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属于工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进厂原料存在一定含水率，且原料具有吸湿性，项目采用封闭式库房进行贮存，并在原料库原料堆顶部设置喷淋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尘，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式带式输送机送料，可有效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措施可行。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DA001(投料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23.746	0.71	120	3.5	达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水洗砂投料、筛分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废气、运输车辆动力汽车、汽车尾气。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尘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运输路线沿途影响分析

1) 运输沿线涉及敏感目标分析

本项目物料运输原则上应尽量避免人员密集区、水源保护区，避开交通拥堵道路，车速适中，并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避免在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运输时需配备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运输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原料运输车辆，优化车辆运输路线。

运输路线沿线敏感目标有街道、镇区、村庄、学校及水体等。本环评要求原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格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撒漏造成二次污染。

2) 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及措施建议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的运输量较大，运输距离相对较远，穿越居民区较多，若运输车辆的车箱密封情况不好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可能会因撒漏的物料产生较大扬尘，影响当地局部的大气环境。

②交通噪声影响

交通噪声的影响主要为原料运输车辆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两侧村庄、学校及医院的影响。本项目的原料运输道路主要有同土线、东灵线、G70国道等，本工程运输车辆分解到其他道路所占的车流量比例很小，对其他道路噪声贡献值较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运输噪声而明显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③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的措施

为了减少泥沙运输对沿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原料，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B、定期清洗运输车，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及时配合运输单位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清洁工作。

C、运输途中不得停靠和中转，严禁将原料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途中发现原料泄漏或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D、加强对运输司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运输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装载车辆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运输。车辆运行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5.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5.5 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装卸粉尘、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空气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源强见下表，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及时检修，恢复运行。

表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DA001（投料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2374.67	71.24	1次	1h

为了不降低周边空气质量现状，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

4.5.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吴家河湾村。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水洗砂筛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汽车尾气，原料装卸粉尘、原料投料粉尘。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生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原料在封闭式原料库房内储存，由装载机将原料铲入受料斗，受料斗下方连接定量给料机，经受料斗、定量给料机计量后，由密闭带式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筛分，投料粉尘、筛分粉尘各设置 1 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和设备的定期检修工作，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4.6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1)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3)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二类区农村生活用水定额为 70L/（人·d），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d（31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m³/d（252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核算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5 m ³ /a	pH	6.5~9.5 (无量纲)	/	新建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后拉运至同心县下马关镇污水处理站	/	6~9 (无量纲)	/
	COD _{Cr}	400	0.126		60	160	0.050
	BOD ₅	200	0.063		60	80	0.025
	SS	350	0.110		70	105	0.033
	NH ₃ -N	35	0.011		0	35	0.011
	TN	60	0.0189		0	60	0.019

2) 污水排入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同心县丁塘镇小山村南侧，占地总面积 3744m²，设计处理量 1 万 m³/d，主要工艺包括预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二级处理工艺(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接触消毒池)；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出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4m³/d（252m³/a）。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 1 万 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负荷造成冲击，本项目生活污水拉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 4-9 主要接管水质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因子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
------	----	-------------	------------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160
BOD ₅	mg/L	≤300	80
SS	mg/L	≤400	105
NH ₃ -N	mg/L	≤45	35
TN	mg/L	≤70	60

3) 生活污水拉运管理要求

环保型厕所的清掏外运管理,核心在于前端的合规储存、过程的密闭监管、终端的定向处置以及全流程的台账记录,形成完整的管理闭环。

①清掏前与储存:设置液位观察或预警装置。严禁工业废水、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非生活污水混入。清掏外运前,若污水未达到接收方的进水标准,需提前 24 小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电话或传真报备。

②清掏作业: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人员坠落。使用专用密闭设备抽取,做到作业现场干净、无遗洒。粪便、污水严禁随意倾倒。操作人员需佩戴手套、护目镜等个人防护装备。

③运输过程:必须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密闭罐车运输。实行转运联单制度,记录时间、数量等信息,做到可追溯。有条件的可为车辆安装 GPS 定位,实施运输路径监控。

④终端接收与处置:污水必须运送至协议约定的正规污水处理厂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接收方应现场确认数量并签字,最好有押运人员全程监督卸载。确保污水进入处理单元,严禁在运输途中非法倾倒。

⑤档案记录: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管理台账,包括巡查记录:设施检查、液位情况。清掏记录:时间、数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运输联单:交接凭证。

4.7 运营期噪声

4.7.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筛分机、洗砂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具体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室内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建筑物	声源名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

名称						边界距离/m		段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筛分机	85	厂房隔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	4.41	76	1	2.5	77	昼间	15	59.54	1
	洗砂机	85		7.14	73.26	1	3	75	昼间			
	风机	85		11.82	87.28	1	3	75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侧厂界顶点为坐标原点

4.7.2 厂界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i*个预测点的声级*L*。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L_{p(r0)}$ —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v} —屏障屏蔽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 A 声级时, 可按下列工作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 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 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 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或线声源, 或面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 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或等效感觉噪声级 (L_{epn})。

(3)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8.5.1 预测建设项目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吴家河湾村, 因此本次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预测值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隔声措施后, 经墙体阻隔作用和距离衰减, 其设备噪声在厂界贡献值及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预测模型，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不考虑空气衰减），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表 单位：dB (A)

点位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63	60	达标
南厂界	24.58	60	达标
西厂界	33.98	60	达标
北厂界	59.54	60	达标

表 4-1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表 单位：dB (A)

点位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吴家河湾村	19.74	58	58	60	达标

注：吴家河湾村背景值取监测值最大值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贡献值及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4.7.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吴家河湾村	噪声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8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沉淀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及原料库沉降粉尘。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1) 一般固废

①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泥沙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一段时间后池底会有沉淀泥沙产生，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²。

②沉淀池沉淀泥沙

项目砂石料水洗过程会带走一定量泥沙，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砂石料水洗带走的泥沙最终在沉淀池池底淤积，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0.1%，沉淀池沉淀泥沙产生量约为 97.0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²。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收集粉尘主要来自布袋除尘器，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来源于筛分工序及投料工序，筛分工序收尘量为 168.399t/a，投料工序收尘量为 0.86427t/a，即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总量为 169.26327t/a，采用内衬塑料的吨袋密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²。

④车间、原料库沉降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0.947t/a，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封闭式库房内沉降，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2.19t/a，车间、原料库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18.757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²。

(2) 危险废物（废机油）

本项目对泵类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项目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设置 1 个单独面积约 2m² 隔断区域作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

晒、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渗托盘存水体积≥密闭桶体积）措施。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3个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按0.5kg/人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各类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去向明确，有效避免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影响。

表 4-14 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生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169.26	900-099-S59	固体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20m ²
车间、原料库	沉降粉尘	18.76	900-099-S59	固体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20m ²
生活区	生活垃圾	2.25	900-099-S64	固体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20m ²
沉淀池	沉淀泥沙	97.08	900-099-S59	固体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20m ²
车辆冲洗水沉淀池	沉淀泥沙	10	900-099-S59	固体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20m ²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001	HW08, 900-217-08	液态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生产车间的设置危废贮存点内，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1个2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3

				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管理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车间及原料库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淀泥沙、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120m²。建设单位应经常检查干化场的安全状况，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一般固废产生量、拉运日期、数量、去向、运输车辆牌照号等情况；若一般固废转移数量、去向、运输路线发生变化的，需及时向县城管局和县生态环境局报告；运送一般固废的车辆在驶离厂区前要做车轮清洗，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污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并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件伴生污染。</p> <p>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①危险废物的收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p> <p>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b.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c.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d.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p>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生产车间的设置危废贮存点内，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 1 个 2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 3 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对泵类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项目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设置 1 个单独面积约 2m² 隔断区域作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渗托盘存水体积≥密闭桶体积）措施。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 3 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需要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状态为液态，废机油挥发性较弱，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少，项目采用密闭桶装保存，不易产生 VOC。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⑤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

本项目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转移运输协议，对进行运输转移及处置。

4.9 地下水与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依据厂区设备布置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头与污染物质主要为环保型厕所。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1)本项目污染防治区域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所处环境的敏感特点,将本项目工程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洗砂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渗均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环保型厕所、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要求。

污染防治区划分见下表。

表4-15 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及设施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洗砂池(沉淀池、清水池)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重点防渗	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西北角 2m^2)、环保型厕所	地面、裙角	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结构的设计方案需要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才能确定,项目环评期间工程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还无法提供翔实防渗结构施工方案。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时,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局部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4.10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用服务区现有场地，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11 环境风险分析

4.11.1 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文），本项目的风险单元主要在生产车间内，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机油。

（2）环境风险潜势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中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机油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2 桶 170kg 商品润滑油，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危险品储存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临界量(Qn)(t)	最大储存量(qn)(t)	qn/Qn
1	机油	桶装	2500	0.34	0.00014
合计					0.000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1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4.11.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设备维护使用的机油，机油桶装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4.11.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西侧 40m 为吴家河湾村住户。

4.11.4 环境风险分析

(1)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危险性识别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涉及物料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CAS 编号	物质名称	危害特性	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1	74-82-8	机油	易燃液体	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性。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表 4-18 危险单元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重点部位	薄弱环节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事故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因	类型	后果		
贮存	机油桶	机油	维护保养不当、操作失误	机油桶、密封点损坏泄露	物料泄漏、挥发；机油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环境空气敏感点
使用过程	设备保养维修	机油	操作失误	漏料挥发	物料泄漏、挥发，机油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环境空气敏感点

4.1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引起的。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因此，要从管理、操作方面着手防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的制度，采取各种措施，设立报警系统，杜绝事故发生。本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止措施：

① 机油贮存采用分物料分区存放，下部设置防泄漏托盘；

②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合理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灭火器材，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③各装置、设备、设施以及建筑物，应根据规定确定防雷等级，按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包括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等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

（2）事故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要求企业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及应急预案，从而在灾害发生的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为机油储存区。

B.应急组织及职责：在异常情况发生后，应快速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堵漏和收集泄漏的物品，尽最大程度地减少物品的泄漏量和挥发量，控制影响范围。同时，迅速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应急。对应急状态中有关人员的职责必须明确到每一个岗位和人员，切实负责自始至终。

C.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主要是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与器材、通讯工具等的应急准备。

D.应急通讯联络：在应急状态，应采取各种可能的通讯联络方式，如手机、对讲机、固定电话等，确保联络畅通，以保证应急计划的顺利实施。

E.异常后果评价：对异常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有关部门。

F.应急监测：与环境监测、气象及相关部门联合实施应急监测，对已出现的污染异常及可能发生的污染进行及时监测并提出应对措施。

G.应急安全、保卫：与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联合采取应急安全保卫工作。

H.应急医学救援：拨打120、122等急救电话，或请专业医疗机构迅速派人赶赴现场实施医学救援。

I.应急撤离措施：主要是异常现场人员、可能影响的周边群众、财产等的暂时撤离、回避，以避免造成更大的不必要的损失。

J.应急报告：对应急异常前后、过程及有关事项要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报送有关部门。

K.应急救援：与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联合采取应急救援。

L.应急状态终止：有关部门共同对异常妥善处理完毕后，方可终止应急状态。

M.应急演习：每年定期进行至少1次应急演习。并对应急演习情况进行总结、完善，制定相应改进措施。

4.11.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的情况下，项目机油储存泄露的概率较低。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至最低。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福成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省	(吴忠)市	() 区	(同心)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设备维修保养用，主要分布生产车间，桶装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大气环境的污染：①鲫鱼使用过程发生泄漏；②机油桶发生破裂造成泄漏；③机油贮存使用操作不当引起的机油泄露。若燃烧爆炸性危险物质泄漏，遇明火或强氧化剂等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将伴生/次生污染物释放。不完全燃烧会产生CO。受气象等条件影响，会不同程度扩散，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不同程度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合理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灭火器材，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采取防火防				

		<p>爆措施、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p> <p>②各装置、设备、设施以及建筑物，应根据规定确定防雷等级，按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包括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等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机油（液态），机油厂内一次最大存储量为0.34t。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 <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2套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等	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堆放区地面硬化，堆放区四周隔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原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产品水洗砂入库时含水量较高，产品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库仅用于临时暂存，水洗砂成品库在入库、贮存及出库过程中产尘量极少、不易起尘，成品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在干燥天气及装车作业时适时开启，进一步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车轮每天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定期保养维护、采取优质燃料等措施，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pH、SS	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本次依托租赁场地原有旱厕，该处旱厕不在本次租赁场地范围内，已协商可供本项目使用，本次对原有旱厕改造为环保型厕所，生活污水经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至同心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声环境	筛分机、洗砂机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取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p>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车间及原料库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淀泥沙、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后外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紧邻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20m²。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生产车间的设置危废贮存点内，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 1 个 2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贮存在密闭桶内，贮存点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后 3 月内清运），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临时贮存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洗砂池（沉淀池、清水池））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及环保厕所，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p> <p>(2)加强对生产人员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3)建立全厂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p> <p>(4)建设单位应协同上级环境管理部门检查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对企业的污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环保设施的落实和更新改造提供可靠依据。</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p>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p>			

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排污口图形标志具体见表 5-1~表 5-2。

表 5-1 本项目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要求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5-2 危险废物标识

序号	类别	标识	要求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2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3			<p>在贮存区域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4	危险废物贮存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建设单位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在该区域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71t/a	0	1.71t/a	+1.71t/a
废水	COD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氨氮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一般 固废	沉淀池沉淀泥 沙	0	0	0	97.08t/a	0	97.08t/a	+97.08t/a
	车辆冲洗水沉 淀池泥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车间、原料库沉 降粉尘	0	0	0	18.76t/a	0	18.76t/a	+18.76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169.26t/a	0	169.26t/a	+169.26t/a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